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5號

被 告 楊守承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廠牌14 PRO MAX型號行動電話壹支，准予發還楊守承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楊守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警扣押IPHONE廠牌14 PRO MAX型號行動電話1支，然此部分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，爰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18號判決有罪，聲請人於該案曾經警扣押IPHONE廠牌14 PRO MAX型號行動電話1支等情，有前開判決、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遭扣之前開手機，經本院判決認定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聯或係聲請人之犯罪所得，而未於判決宣告沒收，應無留存上開扣押物之必要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IPHONE廠牌14 PRO MAX型號行動電話1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蔡逸蓉

01

法 官 侯景勻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吳佳玲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